



关系主义宗教模式：儒教为宗教的核心问题（李向平）

(2006-11-2 14:40:17)

作者：李向平

排其信仰生活，而是直接将宗教技术转换为生活的技术，仅仅呈现为一种私人状态，而不是极化状态。这种信仰方式，与信仰者在某一伦理等级中的地位序列关系甚密，并由于这种关系的制约，导致个人的宗教信仰只能通过这个现实世界的安排才能获得其神圣资源，才能在其内心深处获得精神、价值意义的一定补偿。所以，就其社会本质而言，这种弥散性的信仰方式，促使生存在这个社会之中的每一个成员只能以自己的社会角色、地位和权力的有无，来决定自己的信仰方式和活动方式。

因此，儒教是否是宗教的问题，落实在宗教社会学的讨论层面，还必须回到杨庆堃的制度宗教与弥散宗教的概念上，这样才能有助于将此讨论深入下去。

儒教是否是宗教，宗教如何镶嵌在现实世界的种种关系之中，实际上是中国人特有的社会、宗教现象。它说明的是，种种权力、种种信仰、种种人际伦常的联系——即通过一种价值象征的中介，把一群人团结在某种神圣性周围，在个别的权力周围——是如何转移到了集体中。在一个王朝权力秩序的范围中，神圣信仰就只有这样一个使命。这样，人们就可以对某些价值象征以及被精神偶像动员起来的信仰如何起作用的方式，从事一个社会学的分析。

儒教以宗教形式的呈现，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神圣体系。在一个如此的体系中，宗教并不局限在一个与众不同的区域里；它在所有的社会机制中，在所有私人 and 公共的实践中，它构成它们的一维。在神圣与世俗之间，并不存在一种截然的、简单的对立，反倒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神圣披上了各种各样的外表形式，从完全被禁止、不可触及的神圣，一直到神人关系与人际伦常关系相互渗透，使得任何神圣资源的使用权都可以出让给世俗凡人，至少他们也让凡人在种种道德的修养之中，在一种被允许的权力限度中按照社会角色来使用它。对于儒教徒来说，社会、权力就是宗教，出生在此就是先赋性的教徒。它既不知道有什么先知，也不知道什么救世主。它没有神职人员的等级，没有教会，没有特殊的教士（祭司都是一些行政官，而任何一个行政官都有一种宗教的价值），它也不知道什么神圣的经书，让真理永远确立在其中。它没有任何的信经，也不会给信徒们强加一套无可辩驳的信仰。

纵观中国历史，国家与社会之间一直没有清晰的界限，社会的观念总是淹没在国家的观念之下。中国知识分子也从来没有将“上帝”与“恺撒”两者分开的理念。究其原委，恐怕儒教难辞其咎。关系决定信仰的模式，使儒教或儒家的核心构成作为宗教的形式，只能镶嵌在社会结构中，最终具有什么关系，就会具有相应的宗教、信仰模式。然而它告诉人们，儒教的真实意义并不局限在它是不是宗教，而更重要的则是宗教与国家、社会、权力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内在关系。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